

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哲學系課程委員會召開 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900-03-行政-02
單位名稱	文學院哲學系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說明	<p>一、委員會職掌</p> <p>(一)法定職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本系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。 2. 訂定本系必修科目、學分及畢業總學分之相關事宜。 3. 整合本系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 4. 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 5. 研議及配合辦理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事宜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學則》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、《輔仁大學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及校、院級等相關法規)。 6. 審議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3條)。 7. 認證學生申請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學分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8條)。 <p>(二)審議程序</p> <p>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 2. 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之複審案。 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 4. 其他。 <p>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</p> <p>本會由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三名(學士班代表二名，研究生代表一名)組成之；另敦聘校外專家一名、畢業生代表一名、產業界人士一名列席；系主任為召集人。(《輔仁大學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)</p> <p>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</p> <p>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並得因應實際需要經本會決議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(《輔仁大學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5條)</p>
----	--

一、行前作業

(一)法規檢核

- 1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及院級法規
- 2.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建議修正

(二)選任委員之核定

1.人員選任

- (1)學生代表：由系學會推選 2 人，研究生學會推選 1 人。
- (2)校外專家、畢業生代表、產業界人士等各 1 人 (共 3 名)，由系務會議推薦，並邀請列席系課程委員會。

2.聘任作業

- (1)學生代表：於人選確定後，由主任核定公告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- (2)專家學者及畢業生代表：確認人選後即由系製發聘書。

(三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，逐項詳列彙整。

(四)會議議程擬訂

- 1.承辦同仁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
- 2.陳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
(五)會議通知

- 1.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2.擬訂會議時間，確定會議場地。
- 3.以 E-MAIL 寄發開會通知，通知全體委員及相關人員開會時間、地點。

(六)會議準備

-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
- 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人員出席會議。
- 3.會場佈置。
- 4.預訂餐點 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時，預訂餐點)。

二、會議進行

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

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。

(二)會議主席致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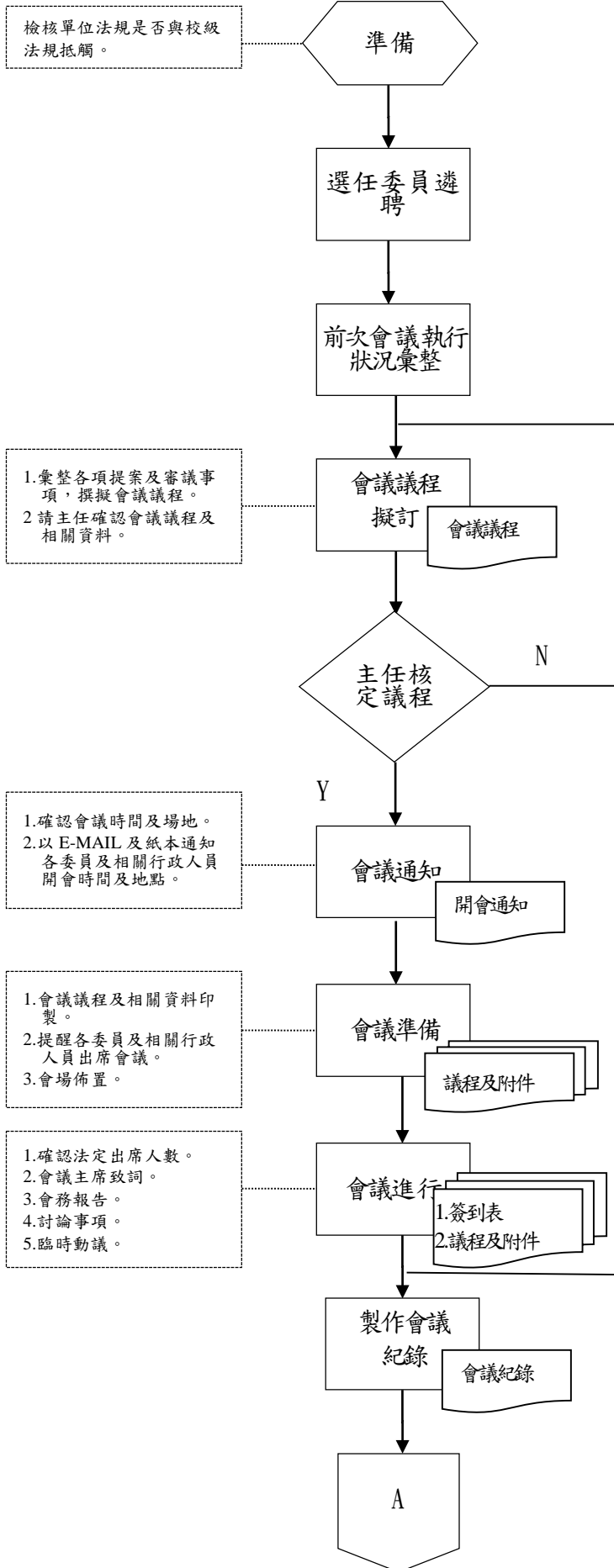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會務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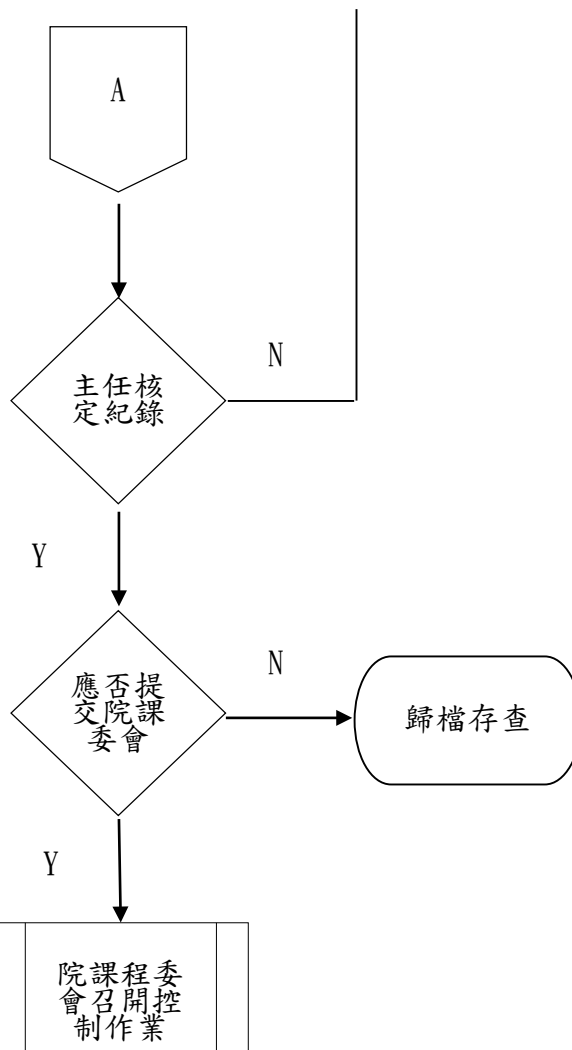
1.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是否有錯誤，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。

	<p>2.待辦事項執行狀況</p> <p>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</p> <p>(四)討論事項</p> <p>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，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。</p> <p>(五)臨時動議</p> <p>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，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</p> <p>三、會後作業</p> <p>(一)完成會議紀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 2.陳請主任核定。 <p>(二)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</p> <p>除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，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提交複審外，其餘存檔備查。</p>
<p>控制重點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檢核本系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校級及院級相關法規 二、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 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出席 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係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同意
<p>使用表單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會議簽到表 二、必修科目異動表、課程大綱等會議議案所需相關表件、資料。
<p>法源依據及相關規章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 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 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 四、《輔仁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 五、《輔仁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 六、《輔仁大學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
流程圖：





-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1. 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
 2. 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之複審案。
 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就學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後健康狀況確實無礙或依法進行實習、體育等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 4. 其他。